《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工作部署，以改革试点推动便民惠民，我市制定并实施《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》，进一步优化机动车定期检验服务工作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公办〔2021〕33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该文件由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起草，在充分梳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，研究学习了省内其他地市的《通告》，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，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